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第四期融资租赁法律培训会暨论坛 邀请函

授课老师:

屈延凯 前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专职常务副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融资租赁法(草案)》起草组顾问、外经贸大学租赁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租赁专家。

满 莉博士 财政部公私合作 PPP 专委会副秘书长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 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评审专家。财政部 PPP 行业专家库成员;住建部海绵城市技术 专家委员。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定向邀请专家。

刘泽彬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四年在北京基层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二〇一五年开始从事公证工作至今,擅长从事各类金融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实务经验丰富。

郑海民博士 长安银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德国拜罗伊特大学,德国法律博士。曾负责德国最大融资租赁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法务及资产管理工作;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张立国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多年检察机关从业经验,现专职从事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为十余家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焦亚尼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国内案件处处长。

王 哲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时间: 2017年05月18-19日(周四、周五)

地点: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永泰大宴会 A 厅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尊敬的客户暨融资租赁业同仁:

时维五月,春暖花开,汇融律所第四期融资租赁法律培训暨论坛如期而至。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增强,业务模式不断创新。与此同时,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日趋收紧,同质化竞争持续加剧,不良资产不断涌现。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历史性机遇,但挑战亦不可忽视。基于行业发展的现阶段特点和政策环境的变化,本期培训暨论坛从融资租赁的行业功能定位展开,并特别增加了ABS、PPP、不良资产处置等行业热点问题的培训和研讨。此外,我们还将推介一项法律工具——动产浮动抵押,并对诉讼之外的仲裁和强制执行公证两条争议解决路径进行详细解析,以期帮助客户和租赁企业准确理解与适用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政策,紧随行业热点,掌握开展业务必要的工具,增强从业人员的全局意识,明确不良资产的处置路径,提升融资租赁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将业务真正做出融资租赁特色!

本期培训暨论坛精心汇集了授课专家的实践经验,内容广泛、充实、紧随热点,由资深的融资租赁法律专业人员和实务专家进行授课式分享。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公元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一:课程内容

附件二:参会须知

附件三:报名回执

附件一:课程内容

第一讲 如何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的功能

时 间: 2017年05月18日上午09:00-12:00

主讲嘉宾:屈延凯

第二讲 以仲裁方式解决融资租赁方面法律纠纷

时 间: 2017年05月18日下午14:00-15:20

主讲嘉宾:焦亚尼

第三讲 强制执行公证制度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应用

时 间: 2017年05月18日下午15:40-17:00

主讲嘉宾: 刘泽彬

第四讲 规范利用 PPP 合作机制和 PPP 产业引导基金设计

时 间: 2017年05月19日上午09:00-10:20

主讲嘉宾:满莉博士

第五讲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的结构设计

时 间: 2017年05月19日上午10:40-12:00

主讲嘉宾:王 哲

第六讲 融资租赁资产管理

时 间: 2017年05月19日下午13:30-14:50

主讲嘉宾:郑海民博士

第七讲 动产浮动抵押的工具价值与合同条款的完善

时 间: 2017年05月19日下午15:00-15:50

主讲人:张立国

第八讲 融资租赁登记系统修订相关问题

时 间: 2017年05月19日下午15:50-16:20

主讲嘉宾:征信中心人员



附件二:参会须知

一、参会对象

- 1. 融资租赁公司法务、风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2.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
- 3. 融资租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产品研发人员;
- 4. 融资租赁相关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二、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 2017年04月19日09:00至2017年05月12日下午17:00

会议时间: 2017年05月18-19日(周四、周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楼永泰大宴会 A 厅(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5 号院 1 号楼)

本次培训名额有限,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三、培训费用

- 1. 本所常年法律顾问客户尊享1个免费名额,具体以邮件邀请函为准。
- 2. 开放 20 个非常年法律顾问客户付费参会名额,培训费 3900 元/人。

注:①培训费包含专家费、课程资料费、茶歇和午餐,不含住宿费和交通费;②在 2017 年 05 月 05 日 17:00 之前报名的,或一次性报名两人及两人以上的,享受 3600 元/人的优惠价。

3. 培训费汇款接收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 0200 0699 1910 0021 184

注:①汇款时请注明"培训费",汇款成功后,会务组将根据有效的报名信

息,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等方式向参会嘉宾发送参会通知作为报到凭证。收款人将开具增值税发票,在报到时会同会议日程等会议资料交由参会人员签收。

②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会人员请提供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三证合一的企业)、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纸质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付款和会后付款,敬请知悉。

四、 参会者权益

- 1. 尊享 05 月 18-19 日培训全程精彩内容,获得前沿的融资租赁法律信息;
- 2. 与融资租赁业资深专家面对面交流,轻松解决工作中的疑惑;
- 3. 享有纸质版培训资料一套,内容实用,与培训期间内容密切相关;
- 4. 享有关于强制执行公证、PPP、浮动抵押的报告各一份;
- 5. 尊享本次培训的《嘉宾交流通讯录》纸质版一份,加入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搭建的融资租赁业交流平台,完成企业与专家团队间的无缝对接。

五、 报名申请

报名步骤:

- (1) 拟报名参加会议的单位/个人,请按照附件三《报名回执》填写本单位/本人相关信息;
- (2)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会务组(王松、张懿),并缴纳会议费用; 交费后,请与会务组确认核对;
- (3)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和会议费用后,确认报名,以报名确认的时间顺序确定现场排位及通讯录顺序;
 - (4)如对培训有其他方面的问题,可联系会务组。

会务组:王 松 手机:134-0109-8210;座机:010-88861653-8028;

邮箱:wangsong@filong.com

张 懿 手机:187-0104-8517;座机:010-88861653-8000;

邮箱: zhangyi@filong.com

六、 酒店信息

由于培训会持续两天,为节约参会人员开支,我们未统一安排酒店,特提供如下酒店信息供选择:

1. 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远大路25号1号楼,会场所在酒店)

大床房:750元/间/天(含单早餐)

双床房:850元/间/天(含双早餐)

2. 北京海淀雅乐轩酒店 (远大路 25 号 2 号楼,毗邻会场所在酒店)

大床房:550元/间/天(含单早餐)

双床房:600元/间/天(含双早餐)

订房程序:①拨打酒店经理电话(陈旭经理:133-7011-2263);②报会议名称("汇融律所融资租赁法律培训");③选择房型;④备案到店及离店时间。

注:酒店预留房源有限,敬请需住宿的参会人员尽早电话预定。以上报价 需报会议名称方可享受(协议价),但以实际为准。

附件三:报名回执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拟派以下人员参会:

2247 00/AC 7 300 1 123-9//W/X 1 7 7 7 7 2 3 .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姓	名 性别		职务					邮箱
金额合计								
说明	 受优	参会:培训费3900元/人。5月5日17:00前报名或团体报名(二人及以上)的享惠价格3600元/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尊享1个免费名额。(费用包含专家费、资料费、茶歇和午餐,不含住宿费和交通费)						
汇款 账户	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 wangsong@						@filo	执 》 发 送 至 邮 箱 : ng.com ;汇款后请联系会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	票内容:□培训费 □律师费
备注:								

注:1.此报名表请及时反馈给会务组,以到款时为申请报名成功。

2.通讯录不填写将无法尊享本次培训《嘉宾交流通讯录》。

3.会务组: 王 松 电话: 134-0109-8210; 010-88861653-8028

张 懿 电话:187-0104-8517;010-88861653-8000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A座10G